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外律师人才库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，市律师协会：

近日，司法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》（司办通[2018]59号），对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工作作出部署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要求，扎实做好本市涉外律师人才库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，是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工作部署，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具体举措。各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辖区律师事务所做好涉外律师人才库报名、初审工作；市律师协会、市局律师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各区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推荐司法部的人选符合入库条件。

二、严格程序

（一）律所申报。各区司法局要积极组织辖区律师事务所严格对照入库条件申报。各律师事务所应于5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（连同相关电子版）送区司法局。

（二）区局初审。各区司法局要严格对照入库条件，对各律师事务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。5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（连同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申报及推荐情况表、全国涉外律师人才推荐信息汇总表等相关电子版）送市司法局（律师综

合处）。

（三）协会审核。市律师协会严格对照标准和条件，对各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。6 月 7 日前将审核后的材料及推荐名单反馈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。

（四）市局复核。市局主管领导会同律师管理部门、市律师协会有关人员组成涉外律师人才库工作审核小组，对市律师协会审核后的材料及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，最终确定向司法部推荐人员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掌握要求。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工作，标准高、时间紧、要求严，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组织律师学习司法部文件，准确掌握精神实质、入库条件、申报材料和报送程序，严格按照填表要求、格式填报，律所收齐材料后（律所统一以律所名称建立一个文件夹；律师个人以律师姓名建立若干子文件夹）统一上报所在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。因缺少材料或格式不符合要求，致使律师耽误申报的，责任由律师本人及律所承担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。各区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要严格对照入库条件，及时审核申报材料（包括电子版），确保材料符合要求和推荐人选质量。

（三）建库上报。市司法局复核后，选取符合条件的律师，形成北京市涉外律师人才库，并在库中择优选取 20 至

100 人，于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司法部。

相关表格附件见附件。

附件：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

联系人：梁文辉，58575620。

2018 年 5 月 2 日